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3年度「和青年在一起」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訂定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多元發展，擴展服務項目，爰訂定本計畫，透過募集提案方式廣納青年意見、發掘創新方案，提案計畫經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納為本局執行計畫。

貳、提案單位：

- 一、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另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設於本市者，亦同。
- 二、依人民團體法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參、提案方式：

- 一、提案之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15歲以上至45歲青年。
- 二、提案方式：提案單位應於提案期間內，填具計畫說明提列表、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等資料，以下列方式送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以完成提案程序：
 - （一）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電子信箱：tpyd@gov.taipei。
 - （二）掛號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並註明113年度「和青年在一起」計畫提案。
 - （三）親送至本局。
- 三、提案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或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 四、提案主題：
 - （一）青年公共參與。
 - （二）青年職涯支援。
 - （三）青年國際交流。
 - （四）其他：不限於以上主題，凡有助於青年多元發展、協助解決青年問題之提案皆可。

肆、提案審查：

一、審查會議：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依據審查項目決定是否納為本局執行計畫。必要時得請提案單位出席審查會議說明提案內容。

二、審查項目：

- (一) 提案之可行性。
- (二) 提案之創新性。
- (三) 提案之公益性。
- (四) 提案經費之合理性。
- (五) 其他。

伍、提案單位權益：

- 一、提案之審查結果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
- 二、經審查通過之提案計畫，除本局自行推動辦理外，本局應優先邀請提案單位為合辦單位。

陸、注意事項：

- 一、提案單位應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完整，如資料有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本局得通知提案單位限期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提案計畫須為自行創作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益，提案計畫內容須由提案單位全權負責並確保可用於公開場域發表之合法合理使用，嚴禁抄襲、剽竊、使用不當手段或盜冒用他人作品，如有第三人對本局主張提案計畫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提案單位應負責處理及承擔所有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本局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若經查證侵害第三人權益屬實，本局將取消計畫執行。
- 三、提案計畫不論通過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請提案者自行備份。
- 四、提案計畫不得涉及或影射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本局或執行單位形象、聲譽之任何損失。
- 五、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局時，視為已授權臺北市政府及本局基於公益性質及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蒐集、處理、利用，並為後續數據統計分析、出版書籍、媒體運用（平面報紙、網路平台等）等管道露出、數位化之用。

六、凡參加提案者，即視為同意本計畫各項內容及規定。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刪除及變更，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